

# 合同

编号： 11N01061369520252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服务单位（乙方）： 哈密市工人市场利民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伊州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工人市场利民商行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工人市场利民商行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哈密市工人市场利民商行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	------	----	----	------	------	------	------	----

1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	服务内容:	408室更换灯开关, 50元; 审判楼四楼女卫生间更换感应开关, 35元; 食堂消防整改移动空开, 1300元; 食堂更换2个平板灯, 104元; 食堂更换断路器, 120元; 审判楼一楼棉门帘, 360元; 审判楼一楼男卫生间、办公楼三楼男卫生间蹲便池储水箱维修, 400元; 审判楼一楼男卫生间下水管2个, 70元; 办公楼一楼棉门帘4个, 520元; 第二法庭平板灯3个, 480元。合计3439元。1	次	3439.00	3439.00
合同总价(元)		3439.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肆佰叁拾玖元整						

## 二 付款方式

工程款支付按照财政部门专项资金拨付情况, 合同签订, 工程主体完工, 投入使用, 竣工验收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价总额的100%

## 三 工程内容:

1 办公楼408室更换灯开关, 50元; 2 审判楼四楼女卫生间更换感应开关, 35元; 3 食堂消防整改移动空开, 1300元; 4 食堂更换2个平板灯, 104元; 5 食堂更换断路器, 120元; 6 审判楼一楼棉门帘, 360元; 7 审判楼一楼男卫生间、办公楼三楼男卫生间蹲便池储水箱维修, 400元; 8 审判楼一楼男卫生间下水管2个, 70元; 9 办公楼一楼棉门帘 4个, 520元; 10 第二法庭平板灯3个, 480元。合计3439元。

1、工程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中级人民法院

2、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3、质量等级: 合格

4、开工日期: 2025年1月7日

5、竣工日期: 2025年1月9日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必要得施工用水用电, 出现故障由甲方负责。
- 2、甲方积极配合乙方, 对乙方提出的施工期间物品的放置提供场所。

3、因甲方未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造成的停工及工程延误所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不得擅自建设，要确保甲方工程的质量，如质量上出现问题由乙方无偿进行维修，直到甲方验收合格为止。

5、乙方在施工期间，由甲方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6、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学校维修及新建工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必须完工。

#### 五、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做好安全防护、防范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施工方承担。院方已进行安全知识宣讲，实施（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责任由实施方（施工方）承担。

六、本合同壹式叁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

账号：

账号： 1070588906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